



第一节 增值税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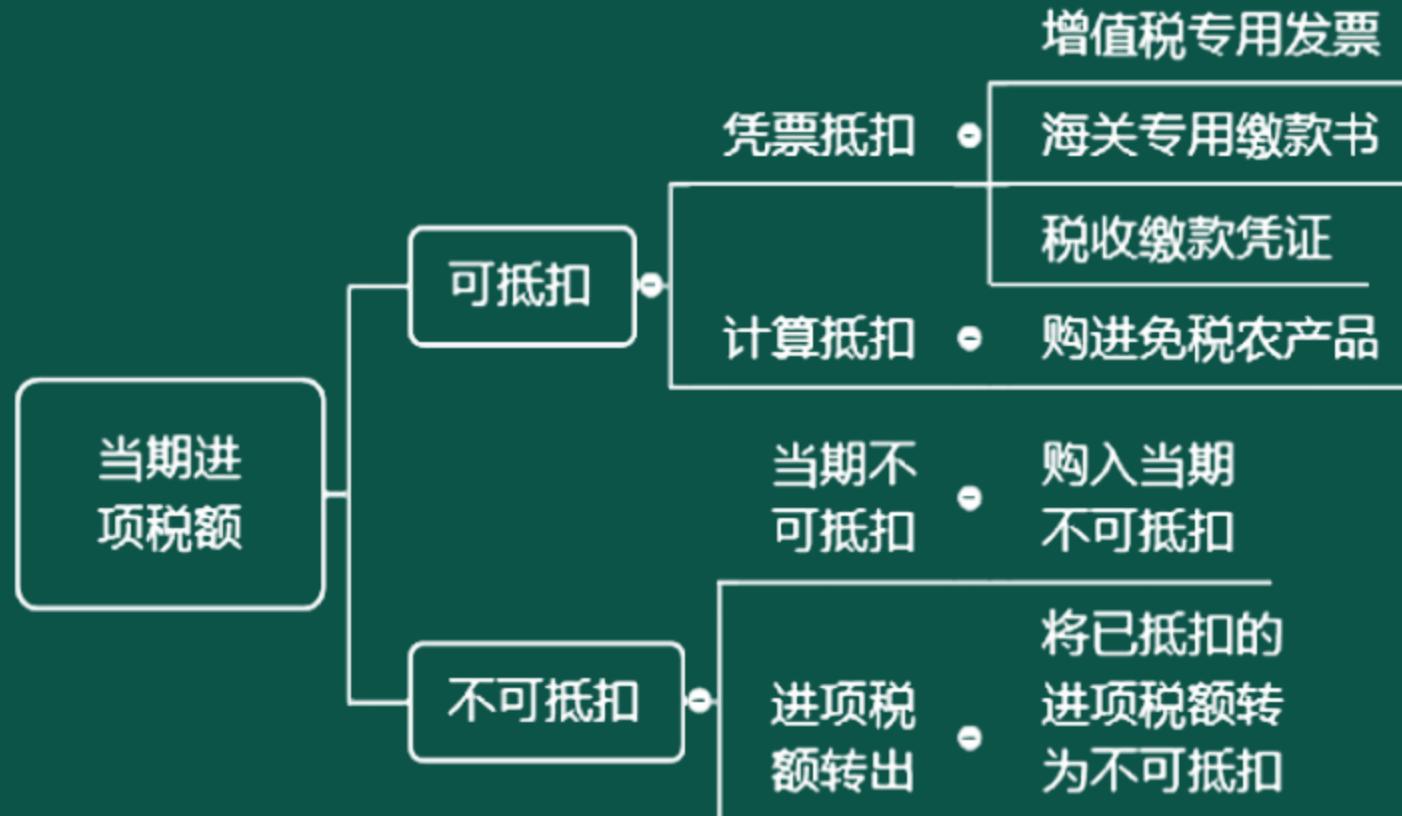
三、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当期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如图所示。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凭票抵扣——一般情况

（1）从销售方或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提示】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凭票抵扣——一般情况

（3）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4）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2. 计算抵扣——特殊情况

（1）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计算抵扣——特殊情况

(2)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的征收率纳税的小规模

纳税人购进按照9%、10%扣除率计算的农产品的具体规定如表：

来源	用途及税率	进项税额扣除
外购已税（取得进口缴款书、增值税专票、代开专票）； 外购免税（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收购发票）	直接销售的： 税率9%	买价×9%
	连续生产或委托加工 13%货物	买价×10%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计算抵扣——特殊情况

(3)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计算抵扣——特殊情况

(4) 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烟叶，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并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予以抵扣。

计算公式为：

$$\text{烟叶税应纳税额} = \text{收购价款} \times (1+10\%) \times \text{税率} (20\%)$$

$$\begin{aligned}\text{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收购价款} + \text{价外补贴} + \text{烟叶税}) \times \text{扣除率} (9\% \text{或} 10\%) \\&= (\text{收购价款} + \text{价外补贴} + \text{烟叶税}) \times 0.09 \text{ 或 } 0.10\end{aligned}$$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题】某水果批发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9月从农民手中收购黄桃一批，开具的收购发票上注明收购价款为20000元，另支付运费，收到了小规模运输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500元。要求计算此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案：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20000 \times 9\% + 500 \times 3\% = 1800 + 15 = 1815 \text{ (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3.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付费	取得发票	进项税额
道路通行费	(1) 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 通行费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4.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注意：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暂按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取得凭证	抵扣依据	进项税额确定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电子普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旅客客运发票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